

洱源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

编制补充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洱源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二部分 洱源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财务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八、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九、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次下达）

十一、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表

洱源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8 年部门预算 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部门主要职责

部门职能参照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2018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和国家的民族宗教工作法律、法规，促进各民族共同发展，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当好县委县政府在民族宗教工作方面的参谋助手；2、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办理有关民族识别和更改工作；3、保障少数民族平等权利，依法协调各民族间的关系，促进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合作。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4、广泛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协同组织、人事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培育、选拔工作；5、深入实地调查研究民族地区经济运行情况，参与制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协同有关部促进少数民族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等项事业的发展；6、经济发展和扩大对外联系，开展有关少数民族的对外宣传和文化交往工作。协同办理有关涉外事宜；组织少数民族外出参观学习，做好省内外少数民族参观、考察和来信来访工作；

7、对宗教界人士和宗教团体进行爱国守法、拥护社会主义、维护祖国统一的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的教育，帮助宗教团体在宪法、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开展工作；8、审查、办理宗教方面的有关事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宗教方面的书刊、光盘等宣传品的审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揭露、打击利用宗教进行违法犯罪活动；9、了解掌握境内外的宗教情况，妥善处理有关宗教涉外事宜，指导宗教团体、宗教人士按照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和外事纪律开展宗教方面的对外交流，抑制外部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对我县进行煽动和渗透；10、做好宗教活动场所安全检查工作；11、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2、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能，洱源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内设如下：

- 1、办公室；
- 2、民族股；
- 3、宗教股；
- 4、少数民族语言文化保护中心

(二) 机构设置情况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人员编制为 5 名（行政编制 4 名，工勤人员 1 名），少数民族语言文化保护中心事业编制 3 人：实有人数 8 人，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主任科员 1 名，工勤人员 1 名，事业技术人员 2 名。

(三) 重点工作概述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和国家的民族宗教工作法律、法规，促进各民族共同发展，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做好宗教活动场所安全检查工作，妥善处理有关宗教涉外事宜，指导宗教团体、宗教人士按照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和外事纪律开展宗教方面的对外交流。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18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 1 个；截止 2017 年 11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在职人员编制 8 人，其中：行政编制 5 人，事业编制 3 人。在职实有 8 人，其中：财政全供养 8 人。离退休人员 6 人，其中：退休 6 人。车辆编制 1 辆，实有车辆 1 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18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97.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7.48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97.4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7.48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7.48 万元。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97.48 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97.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48 万元，项目支出 5 万元。

（一）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功能科目分组，主要用于 2012301 民族事务行政运行 75.03 万元，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2 万元，宗教事务行政运行 1.33 万元，其他宗教事务支出 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8 万元其中：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1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7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24 万元，其中：行政单位医疗费 3.2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2 万元。

（二）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经济科目分组工作福利支出 78.8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48 万元，项目支出 5 万元）。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列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情况

部门列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为：金额 0 万元。

（二）与中央配套事项

无。

（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无。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0 个，采购预算资金 0 万元。

七、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18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为97.48万元，比上年同期预算95.87万元，增加1.6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二）项目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18年年初预算项目支出为5万元，比上年同期预算增加0万元。

八、“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8年本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5.6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4.2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33万元。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2017年（上年）预算数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

（一）因公出国（境）费

2018年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0万元，比2017年（上年）预算数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

（二）公务接待费

2018年本部门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4.28万元，比2017年（上年）预算数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年本部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安排1.33万元，比2017年（上年）预算数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安排0万元，比2017年（上年）预算数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安排1.33万元，比2017年（上年）预算数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基本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3.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4.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转经费4.2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鉴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2017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2017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第二部分 洱源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8年部门 预算表

(详见附件)